闽清县民政局2018年退伍兵一次性安置补助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根据《闽清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财政绩效管理工作通知》（梅财会〔2019〕247号）精神，我局组织实施了2018年退伍兵一次性安置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形成评价报告如下：

1. 项目总体情况

为贯彻落实县征兵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的精神，确保退伍兵一次性安置补助金足额及时兑现，维护退伍士兵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激发和提高全民国防意识、提升和创造双拥模范，以及发扬援军优属传统，做好退伍兵安置补助金发放工作。我县2017年共计对113名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补助金，共计发放一次性退役金276.428万元；补发优秀士兵40次，共计8.08万元。在待安置期间，补发2017年大学生一次性奖励金2.4万元。以上三项资金共计286.908万元。该项资金在2018年8月前完成发放。

**1、项目立项或实施依据：**

（1）按照2011年新出台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和《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榕政综〔2012〕202号）等相关文件；

（2）闽清县财政局出台的2017年度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经济补助金（梅财社指〔2017〕73号）。

**2、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我县2017年共计对113名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补助金，共计发放一次性退役金276.428万元；补发优秀士兵40次，共计8.08万元。补发2017年大学生一次性奖励金2.4万元。以上三项资金共计286.908万元。

**3、预期总投入及项目建成后的总体效益：**2018年，县级财政共投入300万元，退伍兵一次性安置补助金及时落实到位。退伍兵一次性安置补助金的及时兑现，对进一步做好征兵工作，激励广大士兵安心服役、献身国防，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从而实现了良好的国防保障效益。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一）项目绩效自评得分及等级**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78.18分，等级为良好。

**（二）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本项目期初设置目标5个，实际完成3个，具体情况如下：

1、投入-时效目标-绩效目标完成率-2018年目标完成程度为60%。

2、投入-成本目标-投入资金-预算执行率，2018年投入300万元，支出241.908万，实际完成81%，年初预算安排资金较多。

3、产出-数量目标—补助人数—2018年补助113人。，绩效目标内容是补助人数，绩效目标值是补助113人。实际完成情况为补助113人。

4、产出-质量目标-社会化发放比率-2018年目标完成程度100%。

5、效益-退伍兵满意度-2018年95%以上，绩效目标内容是服务对象满意度，绩效目标值是达到95%。实际完成情况为达到95%。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

1、存在问题

（1）根据目前相关法规的规定，退伍兵一次性安置补助在项目实际操作中有一定复杂性。

（2）年初预算不够准确

2、改进建议

（1）建议修改有关规定，以简化工作流程，使得县民政局的优抚政策得以更加迅捷直接的体现。

（2）年初预算尽量准确

**（四）绩效评价指标得分具体分析**

1、投入类指标分值18分，得分14.4分，其中：

（1）时效情况--目标完成率，

评分标准：本指标6分， 目标完成率A=目标实际完成数/期初目标编制数,得分为6×A。

实际情况: 目标完成率= 3个/5个=60%，

得分:6\*60%= 3.6分。

（2）支出情况—预算执行率

评分标准：本指标6分。预算执行率B=当年预算对应的实际支出资金/当年度部门预算批复数×100%，B=100%时得6分，B﹤100%时得分为6×B。

实际情况：预算执行率=241.908/300×100%=81%。

得分：6×81%=4.8分。

（3）支出情况--资金使用率

评分标准：本指标为6分。资金使用率C=当年预算对应的实际支出资金/财政部门核定额度数，得分为6×C。“财政部门核拨数”为0时，本项不得分。

实际情况：资金使用率241.908/241.908×100%=100%。

得分：6×100%=6分

2、过程管理类指标分值46分，得分27.78分，其中：

（1）绩效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组织保障

绩效管理类指标分值32分，得分16.78分。

评分标准：分值6分，主管部门成立以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为组长的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得3分；项目单位按财政部门年度评价方案要求成立评价工作组得3分。

实际情况：2018年，我局成立了主要领导参加的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和评价工作组，得6分

得分：3+3=6分

（2）绩效管理—目标编制数量

评分标准：分值3分，期初每编制1个绩效目标得0.3分，本项最高3分。

实际情况：期初编制5个绩效目标。

得分：5×0.3=1.5分

（3）绩效管理—目标个性化程度

评分标准：分值5分，编制充分反映项目专业特点的“产出与效益”类个性指标的，每1个个性指标得0.5分，本项最高5分。

实际情况：期初编制了3个产出与效益类目标

得分:3×0.5=1.5分。

（4）绩效管理—目标全面程度：

评分标准：分值5分。编制的绩效目标全面涵盖投入、产出、效益三类10种目标得5分，不满10种的按比例计分（如期初编制三类5种目标，得分为5×5/10=2.5分）。

实际情况期初编制三类5种目标。

得分：5×5/10=2.5分

（5）绩效管理—目标完成质量

评分标准：分值6分。目标完成质量D=所有期初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算术平均值，得分为6×D。

实际情况：目标完成质量=88%

得分：6×88%=5.28分

（6）绩效管理—预算执行监控情况

评分标准：分值5分。项目单位开展预算执行监控并按要求填报监控表和监控报告得5分，否则不得分。

实际情况：无

得分：0分

（7）绩效管理—预算执行监控情况

评分标准：分值 2分。项目列入财政重点监控名单并按要求填报监控表和监控报告得2分，否则不得分。

实际情况：无

得分:0分

（二）项目管理类指标分值14分，得分11分

（1）项目管理—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评分标准：分值2分。项目单位独立或会同其他单位共同制定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得2分（制度应包含但不局限于项目范围管理、资金分配管理、进度管理、成本管理、质量管理、风险管理、采购管理、项目中止管理等内容），否则不得分。

实际情况：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得分：2

（2）项目管理--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评分标准：分值2分。项目管理符合相关项目管理制度得2分，有1处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无项目管理制度此项不得分。

实际情况：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得分：2

（3）项目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评为标准：分值2分。项目单位独立或会同其他单位共同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得2分（办法应包含但不局限于资金使用范围、参与者职责、风险防控等内容），否则不得分。

实际情况：民政局设有健全财务管理制度

得分：2

项目单位独立或会同其他单位共同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得2分（办法应包含但不局限于资金使用范围、参与者职责、风险防控等内容），否则不得分。

（4）项目管理—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评分标准：分值2分。资金管理符合相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得2分，有1处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无资金管理办法此项不得分。

实际情况：民政局设有健全财务管理制度

得分：2

（5）项目管理—业务部门自查情况

实际情况：闽清县民政局2018年退伍兵一次性安置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得分：3

3、绩效自评个性批标分值36分，得分36分，其中：

（1）产出与效益—质量达标率—资金拔付情况

评为标准：分值6分。当年资金拨付有不及时、不足额、不符合补助标准的，有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实际情况：当年资金无拨付不及时、不足额、不符合补助标准的情况。

得分：6

（2）产出与效益—产出数量—补助人数

评分标准：分值6分。实际完成值优于预设值 113人 （期初绩效目标值： 113人 ）得满分，未完成预设值时得分为：指标分值×（实际完成值/预设值）。

实际情况：实际113人

得分：6

（3）产出与效益—产出质量—补助标准达标率

评分标准：分值6分。实际完成值优于预设值按《 榕政综2012年202号》执行 （期初绩效目标值：23200 ）得满分，未完成预设值时得分为：指标分值×（实际完成值/预设值）。

实际情况：严格按照文件执行

得分：6

（4）产出与效益—产出质量—社会化发放比率

评分标准：分值6分。实际完成值优于预设值113执行 （期初绩效目标值： 113 ）得满分，未完成预设值时得分为：指标分值×（实际完成值/预设值）。

实际情况：全部发放银行卡

得分：6

 （5）产出与效益—可持续效益—享受补贴的退伍兵覆盖率

评分标准：分值6分。

实际完成值优于预设值 100% （期初绩效目标值： 100%）得满分，未完成预设值时得分为：指标分值×（实际完成值/预设值）。

实际情况：全部享受补助

得分:6

(6)产出与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退伍兵满意度

实际完成值优于预设值95%（期初绩效目标值： 95%以上）得满分，未完成预设值时得分为：指标分值×（实际完成值/预设值）。

实际情况：满意度为95%

得分：6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经验与做法**

对于退伍士兵发放一次性安置补助金，很好的调动了公民的参兵积极热情，激发了我军得新生力量与活力，促使国防保障再上一个新台阶。因此，应该拓宽对参军人员的补贴范围，鼓励更多的有志青年投入到军队中去，报效祖国。

**（二）项目绩效自评成果的公开及应用情况**

1、项目绩效自评成果公开情况。项目绩效自评成果根据局有关规定在我局网站对社会进行公开。

2、项目绩效自评成果应用情况。根据中央军委《征兵工作条例》和《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榕政综〔2012〕202号），总体来说，退伍兵一次性安置补助金发放的情况是比较到位的具体落实各项规定，使得福利惠泽到每一个退伍士兵。

 闽清县民政局

 2019年8月8日